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祖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 22 号 联系电话：0752-2605399 联系传真：0752-2600998 联系邮箱：
cwljj@huali-e.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09 日